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五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六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七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八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

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九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十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